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7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合肥亿帆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亿帆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

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029.49	245,910.62
负债总额	158,636.39	170,772.48
净资产	71,393.10	75,138.14
科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665.24	52,261.71
利润总额	2,801.69	4,963.31
净利润	2,137.37	3,745.04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62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0%，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